

每经编辑：文多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雁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雁塔科技”）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最早的增持计划2018年2月已披露。图片来源：公告截图

## 事件：大股东增持计划“一延再延”

在因内幕交易并最终被判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后，延华智能的创始人、原实控人胡黎明萌生退意。

2017年底，胡黎明找到了雁塔科技，这家公司2017年10月专为此次股权交易而设立。

最终雁塔科技以8.4亿元的价格拿下了对应的延华智能9.41%的持股比例，另外胡黎明还将剩余9.41%股份对应的投票权、提名权等委托给了雁塔科技，由此雁塔科技合计拥有了18.82%的投票权，接替胡黎明成为延华智能的控股股东，实控人则变更为潘晖。

而接下来，就出现了本文开头提到的公司股价连续跌停，2018年2月5日的收盘价还是13.56元每股，至2月14日时，收盘价已跌至6.48元每股。

在此期间为维护股价稳定，雁塔科技于2018年2月9日向延华智能提交了一份增持计划，拟自2018年2月12日起的未来9个月内，增持不低于总股本的5%，不高于总股本的11%。

然而随着上述增持日期的临近，市场却仍未见雁塔科技增持的动作。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记者了解到，2018年11月，雁塔科技向延华智能递交了一份“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函”，雁塔科技称，自增持计划发布后，融资渠道受限，增持计划的实施遇到困难，申请将增持计划往后延半年，即在2019年5月22日前进行增持。

即便将增持计划扩展长达近15个月，雁塔科技似乎仍无法按时兑现承诺。

为此，在今年5月6日，雁塔科技干脆向延华智能提出增持替代方案，具体可通过两种方法实施，其一，通过直接增持、一致行动人增持或通过控制SPV等方式间接增持延华智能股份；其二，直接通过协议收购、通过委托设立的SPV进行协议收购、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收购延华智能股份。

股东大会上，潘晖向《每日经济新闻》记者表示：第二阶段（延长期）的增持还有几天时间，如果（替代方案）获股东大会通过，会在未来进行增持，如果股东大会没有通过，他会在5月22日前进行增持。如果没有增持，监管也会对他有相应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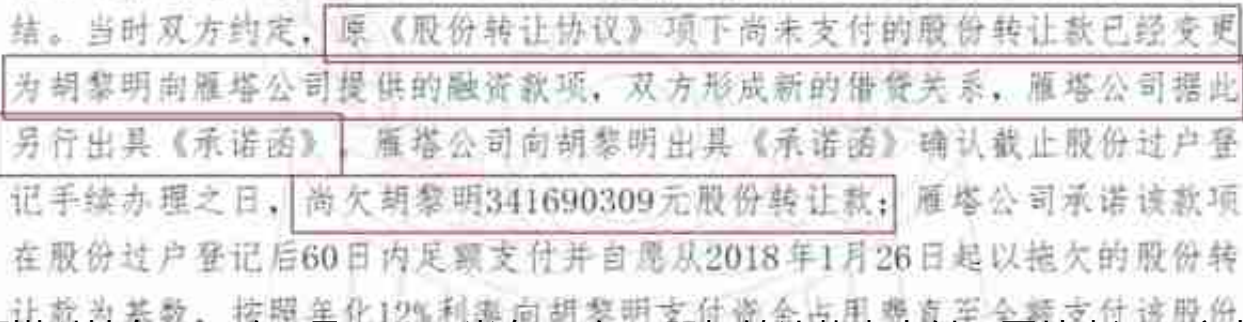
据延华智能5月17日晚间的公告，上述增持替代方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获得审议通过。

## 疑问：“忽悠式”增持被问询

首次增持承诺未兑现，雁塔科技称是由于融资受阻；那么在增持计划延长期间，雁塔科技为何仍未采取增持行动？

这次雁塔科技又换了一个理由，称自增持计划发布后，公司长期处于窗口期（空窗期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无法买卖股票），雁塔科技未找到合适时机实施增持计划。由于增持计划时间迫近，所以采取了替代方案。

上述“理由”并未打动监管层，深交所在5月9日向延华智能下发的“关注函”中，要求雁塔科技说明，其是否在具备资金实力的基础上作出的增持计划？是否存在“忽悠式增持”，以及是否存在通过披露增持计划炒作股价缓释平仓风险、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结。当时双方约定，原《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尚未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已经变更为胡黎明向雁塔公司提供的融资款项，双方形成新的借贷关系，雁塔公司据此另行出具《承诺函》，雁塔公司向胡黎明出具《承诺函》确认截止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之日，尚欠胡黎明341690309元股份转让款；雁塔公司承诺该款项在股份过户登记后60日内足额支付并自愿从2018年1月26日起以拖欠的股份转让款为基数，按照年化12%利率向胡黎明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额支付该股份

雁塔科技在2018年1月26日，尚有3.4亿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图片来源：文书截图

民事裁定书上还显示，雁塔科技此后向胡黎明出具了《承诺函》，欠款在股份过户

登记后60日内足额支付，就自愿按照年化12%利率向胡黎明支付资金占用费，直到全额支付股份转让款；若在股份过户登记日起60日，雁塔公司还没支付股份转让款，资金占用费按照年化就按24%计算。

注意这个12%和24%的区别，是60天前后为界，而据《民事裁定书》显示，胡黎明向雁塔公司主张的资金占用费年化利率是年化24%，换句话说，至少截至2018年3月26日，雁塔科技还没有向胡黎明足额支付3.4亿元和利息。

但颇值得玩味的是，在欠着原实控人钱的情况下，雁塔科技却在2018年2月向外界亮出了一份增持计划。

另外，根据延华智能2019年1月11日的公告，由于胡黎明认为雁塔科技尚有剩余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雁塔科技支付转让款及资金占用费约1.31亿元；同时，胡黎明还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导致雁塔科技持有的3499万股股份被冻结。

对于上述股权转让纠纷，潘晖在这次股东大会上向记者表示：“胡总的这个（仲裁）请求，他可能认为我没有支付，我可能认为是支付了，目前正在仲裁阶段，最终还需仲裁的结果”。

另外，在完成股权过户登记后不久，即2018年2月27日，雁塔科技便将其持有的延华智能全部股份进行了质押，截至延华智能披露的一季报，前述股份依然处于满仓质押状态。

## 未来，控制权摇摇欲坠

记者了解到，雁塔科技的增持替代方案是设有前置条件的，即基于雁塔科技作为延华智能的控股股东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上述增持计划将终止实施。且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

2018年11月，雁塔科技在递交的“延长增持计划的函”中，就已经将基于控股股东身份作为了增持计划的前置条件。

“早在第二轮的增持计划中，深交所就要求明确是否在控股股东的时候才需要增持，这是深交所的‘模板’要求我们回答是或者不是。”潘晖向记者解释称。

高飞向记者表示，如果深交所认为增持计划中“保不住控制权则增持计划作废”的承诺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或许可以获得深交所认可。“但我个人认为，

增持计划是以股东完成承诺事项为目标的，‘保不住控制权则增持计划作废’如作为约定解除事项，则与增持计划的目标有所出入且相互矛盾，此做法不太妥当。”高飞说。

值得注意的是，与前次增持计划相比，此次设立增持替代方案的前置条件，更增添了一份“危机感”。